

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蕾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28 日